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655號

原告 江颯萱

被告 林美玉（即余紀緯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美玉為被告余紀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余紀緯於同年113年6月25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母林美玉，有余紀緯暨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參，且未據兩造聲明承受訴訟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林美玉為余紀緯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